

证券代码：832984

证券简称：埃森普特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苏琳、刘莉、闫杰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苏琳、刘莉变更为苏琳、刘莉、闫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苏琳、刘莉、闫杰；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苏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工业机器人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6 层 60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6,295,697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刘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工业机器人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6 层 60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6,619,389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闫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琳和刘莉为夫妻关系，闫杰系公司自然人股东，三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琳和刘莉的一致行动人增加闫杰，本次变更前闫杰持有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21% 的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05%。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苏琳和刘莉的控制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致行动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决议等方式行使下列权利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三方承诺按照苏琳方的意向进行投票表决。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解除本协议。

### 四、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琳、刘莉与闫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